

最低税对卢加诺贸易公司意味着什么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对于提契诺州绝大多数贸易公司而言，最低税并无实际意义，因为其所属集团的合并营业收入达不到 7.5 亿欧元的门槛。瑞士联邦财政部估计，约 99% 的瑞士公司不受影响；预计约有 2,200 个营业收入超过该门槛的集团将适用新规则。¹然而，大宗商品贸易是一项营业额极高、利润率极薄的业务。一家在卢加诺仅有几十名员工的钢铁或粮食贸易商，营业收入可能超过 7.5 亿欧元，而利润却只有数百万。因此，贸易集团落入 GloBE 规则适用范围的情形，要比其人员规模所显示的更为常见。每一家营业额较大的卢加诺贸易商都必须审查，在集团层面是否达到该门槛。

如果达到门槛，上一节所述卢加诺约 15.5% 的实际税率已接近最低税率。GloBE 实际税率的计算方法不同于法定实际税率：它以按 GloBE 规则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，在一定限度内计入递延税款，并考虑针对工资和有形资产的基于实质的所得排除额。一家贸易公司的利润与工资之比可能较高，也可能因存货和衍生工具的估值而产生暂时性差异，或享有税收抵免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即使其法定税率高于 15%，其 GloBE 税率仍可能低于 15%。差额将由瑞士的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（QDMTT）征收。正因如此，落入适用范围的卢加诺贸易商必须每年对其 GloBE 税率进行测算，并提交 GloBE 信息申报表。²

1 航运与最低税

GloBE 规则中有一项排除规定，对拥有自有船队的贸易集团十分重要。国际航运所得不计入 GloBE 所得，但须满足在相关司法管辖区进行战略和商业管理的条件。国际航运所得的定义是：在国际运输中以船舶运送旅客或货物所取得的所得，以及来自某些附属活动的所得。³这一排除规定保护了塞浦路斯、马耳他或希腊等国的吨位税制度，但并不涵盖贸易差价；无论贸易公司位于何处，贸易差价均按普通税率征税。因此，在卢加诺从事贸易、同时在其他地方拥有船舶的集团，必须将可予排除的航运所得与须全额计入的贸易所得区分开来。卢加诺的航运和船舶管理公司详见第 F.III 章。

要点。瑞士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内最低补足税（QDMTT）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收入纳入规则（IIR），但推迟实施低税支付规则（UTPR）。税收收入的 75% 归各州所有。上述规则仅适用于合并营业收入至少为 7.5 亿欧元的集团；高营业额的贸易集团比其规模所显示的更容易达到这一门槛。卢加诺的实际税率约为 15.5%，接近最低税率，因此必须每年对法定税率与 GloBE 税率之间的差异进行测算。

2 注释

1. 瑞士联邦财政部（同上）（99% 不受影响）；IFC Review（同上）（约 2,200 家企业）。
2. OECD GloBE Model Rules（同上），第 3 条（GloBE 所得）、第 4 条（涵盖税款和递延税款）、第 5.3 条（基于实质的所得排除额）、第 8.1 条（GloBE 信息申报表）。

3. OECD GloBE Model Rules（同上），第 3.3 条（国际航运所得排除），包括在相关司法管辖区进行战略或商业管理的条件（第 3.3.7 条）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what-the-minimum-tax-means-for-trading-houses-in-lugano